

# 首都医科大学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首医学位办〔2017〕06号

## 关于印发《首都医科大学 关于研究生发表论文的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所）：

《首都医科大学关于研究生发表论文的规定》已经2017年4月13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首都医科大学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4月13日



# 首都医科大学关于研究生发表论文的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提升学位论文水平，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在我校申请博士、硕士学位人员（含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论文为研究生于规定时间内以学位论文的研究成果为基础公开发表的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不含短篇、摘要或会议论文）。

## 第二章 发表论文要求

### 第四条 论文篇数与收录要求

#### （一）博士科学学位研究生

1. 医学、理学博士科学学位研究生：在 SCI（含 SCIE）收录期刊发表累计影响因子不低于 1.0 的研究论文。

2. 医学、理学硕博连读科学学位研究生：在 SCI（含 SCIE）收录期刊发表累计影响因子不低于 2.0 的研究论文。

3. 工学博士科学学位研究生：在 SCI（含 SCIE）收录期刊发表累计影响因子不低于 1.0 的研究论文（1 篇 EI 收录期刊论文可相当于 1 篇影响因子为 0.5 的 SCI 收录期刊论文）。

4. 工学硕博连读科学学位研究生：在 SCI（含 SCIE）收录

期刊发表累计影响因子不低于 2.0 的研究论文（1 篇 EI 收录论文可相当于 1 篇影响因子为 0.5 的 SCI 收录论文）。

5. 管理学博士科学学位研究生：在 SCI（含 SCIE）、SSCI 收录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或在 CSCD、CSSCI 收录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2 篇。

#### （二）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至少在 SCI（含 SCIE）、SSCI、E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1 篇，论文形式可为研究论文、病例报告或综述。

#### （三）硕士科学学位研究生

以第一作者在 SCI（含 SCIE）、SSCI、EI 收录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或在 SCI（含 SCIE）收录期刊以第二作者发表的研究论文 1 篇，或至少在首都医科大学认定的国内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

#### （四）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鼓励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论文。

### **第五条 论文署名要求**

#### （一）作者署名要求

用于申请学位的论文，学位申请人必须为论文第一作者，其中硕士研究生可按规定条款以第二作者发表 SCI（含 SCIE）收录期刊论文申请学位。原则上导师为责任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并列责任作者、通讯作者）。

#### （二）单位署名要求

1. 论文必须以首都医科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应按照培养单位的规范名称署名“首都医科大学 × × 学院（学系）”或“首

都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2. 北京市神经外科研究所、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北京市耳鼻咽喉科研究所、北京市眼科研究所、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康复研究中心、北京脑重大疾病研究院等单位或机构培养的研究生，所发表的论文可同时依次署名“首都医科大学”及其本单位的法定名称。如中国康复研究中心的研究生发表论文可同时署名“首都医科大学康复医学院”和“中国康复研究中心”；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研究生发表论文可同时署名“首都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和“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市神经外科研究所的研究生发表论文可同时署名“首都医科大学神经外科学院”（或“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和“北京市神经外科研究所”；北京脑重大疾病研究院的研究生发表论文可同时署名“首都医科大学脑重大疾病研究中心”和“北京脑重大疾病研究院”。

### （三）关于国内外联合培养研究生发表论文的署名要求

学校鼓励研究生导师与国内外高水平学术机构合作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学校外派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的论文，其责任作者和作者单位的署名要求可依据外派时由研究生院审核确认的导师和合作培养机构签署的联合培养协议执行。原则上，学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我方导师为共同作者，第一作者署名单位应为首都医科大学。

## **第六条** 以共同第一作者发表 SCI 论文要求

（一）学校鼓励研究生与他人合作在较高水平的 SCI 收录

期刊发表论文，尤其鼓励基础与临床学科的研究生进行转化医学方面的合作。

（二）以共同第一作者在 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的学位申请人，其导师需书面说明每位第一作者所承担的工作及对论文的实际贡献、申请人的学位论文与发表论文的相关性，并向本学院学位委员会进行专门汇报。

（三）学院学位委员会应在会议记录中明确体现以共同第一作者发表论文的学位申请人的详细情况及讨论结果，并由学院学位委员会主席在校学位委员会评审中汇报，由校学位委员会会议审议表决。

（四）以共同第一作者在 SCI 收录期刊发表的论文，各作者所得的影响因子按署名先后顺序按比例分配，其中二人并列按 6:4 分配，三人并列按 5:3:2 分配，依此类推，分配后所得影响因子不低于以下要求：博士科学学位研究生发表论文影响因子按比例分配后不小于 2.0（硕博连读科学学位研究生不小于 3.0）；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发表论文影响因子按比例分配后不小于 1.0。

### 第三章 发表论文的认定

#### 第七条 论文收录的认定规则

（一）期刊收录情况以申请学位时的检索结果为准。如因期刊调整发表论文期刊不在规定收录范围之内者，则以论文收稿时的检索结果为准。

（二）SCI（含 SCIE）收录期刊影响因子以申请学位时近 5

年期刊平均影响因子计算，采用最新发布的期刊引证报告（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数据。

### **第八条 论文发表时间要求**

（一）国家统招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的论文发表时间须为在学期间或毕业后3年之内。

（二）同等学力人员用于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论文应为近3年发表（以提出学位申请之日起向前推算）。

### **第九条 论文审核的工作程序与要求**

（一）学位申请人须在学位论文答辩结束后网上填写并打印《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发表论文登记表》，与发表论文复印件一起上交所在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经学院学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学校，校学位办公室再次审核合格后提交校学位委员会。

（二）原则上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的发表论文应为已正式公开发表论文（含在线发表），但属于以下几种情况者，可进入学位申请程序：

1. 博士学位申请者：已被国外SCI（含SCIE）、SSCI、EI收录期刊接受但尚未发表的论文，学位申请人提交经导师签名确认的该期刊的正式接受函和论文全文。

2. 硕士学位申请者：以第一作者投稿国外SCI（含SCIE）、SSCI、EI收录期刊，论文已进入修稿阶段，学位申请人需提交经导师签名确认的该期刊的修稿函和论文全文。以第二作者投稿国外SCI（含SCIE）收录期刊，论文已接受但尚未发表，学位申请人提交经导师签名确认的该期刊的正式接受函和论文全

文。

3. 统招硕士科学学位研究生：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可以在学校评审学位的当月月底之前正式刊出（含在线发表），学位申请人需提交经导师签字确认的该期刊的正式录用通知和论文小样。

（三）属于上述几种情况的以接受函、修稿函、录用通知或论文小样申请学位者，待论文正式发表后正式下发学位证书。

#### 第四章 论文指导与逐级审核职责

**第十条** 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高水平论文是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体现，也是学校研究生培养方案所规定的重要内容之一。导师应高度重视，教育并监督研究生遵守学术规范，指导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发表符合要求的论文，并在学位申请阶段作为论文的责任人做好审核工作。

**第十一条** 学院学位委员会为学院最高级别的学术评审机构，承担着硕士、博士学位评审的重要职责。对申请学位人员发表论文的审核是硕士、博士学位评审的重要内容之一，各学院学位委员会应坚持认真负责、实事求是、严格把关的态度对学位申请材料的完备性、真实性、发表论文是否符合申请学位要求等进行认真审核和讨论，发挥学院学位委员会应有的作用。

#### 第五章 未按规定发表论文的处理

**第十二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未按规定发表论文者（不包括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博士学位人员）可申请答辩，按期毕业，但

暂不提交学院学位委员会讨论其学位授予申请，待申请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发表论文后，学院学位委员会方受理讨论其学位授予申请，有效期 3 年。如毕业后 3 年内未完成规定论文的发表，今后将不再受理其学位授予申请。

**第十三条** 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未在申请学位有效期内按规定发表符合规定的论文，此次申请无效。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各学院可结合自身学科特点依据本规定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发表论文的个性化要求，各学院的个性化要求不能低于学校规定的标准，且需报研究生院审定备案后方可执行。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入学的研究生开始执行。其中关于硕士科学学位研究生发表论文要求自 2017 年申请学位人员开始执行。